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蘇玉雪

上列聲請人因宣告黃孟超死亡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失蹤人黃孟超（男，大正十二年即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生，為黃文陶、黃張雀之長子，失蹤前住所：臺南州嘉義市元町二丁目百九番地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本院公告處或資訊網路、最後登載新聞紙之翌日起陸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- 三、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述時日以前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為坐落嘉義市〇段〇〇段00000 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，因該地之土地登記謄本載有民國51年設定地役權，權利人為黃文陶，存續期間為嘉義市民營雙忠市場存續時隨之存續等情形，而地役權人黃文陶於59年11月27日死亡，其長子即失蹤人黃孟超（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）亦已於27年12月28日失蹤，推算其若存活至今之年紀亦已逾100歲，衡之其為80歲以上之長者，且早已失蹤滿3 年。為此，依法聲請公示催告等語。
- 二、失蹤人失蹤滿10年，其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為死亡之宣告，此為72年1 月1 日民法總則修正前之民法第8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失蹤人於該條文修正前失蹤，而其失蹤情形已合於修正前之規定者，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 條第3 項但書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述

事實，已據聲請人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黃文陶之繼承系統表、失蹤人之戶籍登記簿謄本等件影本附卷可查；又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失蹤人之戶籍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查詢、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、入出境相關資料等，均無失蹤人黃孟超相關紀錄，此有查詢紀錄在卷可憑。經核閱結果與聲請人前述主張相符，可信為真實。因此，本件聲請核與首述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又法院公示催告應公告之；公示催告之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30 條第3、4 項亦有規定。又前述規定，於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56 條第3 項所明定。因此，本院既准對於失蹤人黃孟超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拾日內，將本公示催告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壹日，並將登載證據檢送本院，併此說明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6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張紘飴